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27日起，增加证达通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证达通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7694)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9813)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A类：257050、C类023713)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证达通基金营业网点或通过证达通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证达通基金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证达通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证达通基金各营业网点或证达通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证达通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证达通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证达通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证达通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证达通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证达通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证达通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证达通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证达通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证达通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证达通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证达通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20538880

网站：www.zdt.fund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证达通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于以公告。今后证达通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证达通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即2026年4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关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22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5、《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获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即2026年4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